

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安寧街 413 號

三、主席：吳政雄

紀錄：翁秀卿

四、出席人員：

理事：吳信賢、吳政雄、吳家源、沈寧波、張明陽、張紅桃、張楊綉鈴

五、主席致詞：本會之理事計 7 名，出席理事 7 名業已達出席人數 3/4，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議開始。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前、後地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重劃前後地價經理事會決議後，送請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重劃前地價：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附圖、表)

重劃後地價：參酌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區段價。(附圖、表)

三、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請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做成「重劃前後地價鑑估報告書」。

四、評議結果依高雄市政府地價暨標準地價委員會評議結果作為計算負擔之標準。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二：重劃區工程辦理開工事宜。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工程書圖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業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765300 號函核定通過，本重劃區之工程施工委由毅城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工程監造委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相關之圖冊經理事會審查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動工，施工進行之各項工程查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三：為辦理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提請決議案。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包含下列：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理事會擬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公告各項禁止事項，禁止或限制期間計一年。

辦法：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七、散會(11:30)